**东华大学教职工排球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展现协会的魅力，规范协会人员工作，明晰本协会的制度和宗旨，加强协会活动的管理，维护会员的权利，营造健康合理的健身环境。本协会根据校工会颁布的《东华大学教职工文体类协会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东华大学教职工排球协会协会章程》（试行）。

第二条

协会名称：东华大学教职工排球协会。

协会类别：文娱体育。

协会性质：排球协会是在校工会管理和指导下服务性的非赢利性业余教职工群众体育组织。

协会宗旨：用运动造就自己；全面提高身体素质,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丰富业余文化生活,陶冶性情.

第三条 本协会任务：宣传排球运动知识；组织会员参加活动；举办相关知识讲座以提高全校教职工的健康意识，活跃校园文化，增进交流。努力把协会发展成为服务于社会公益的组织.。

第四条 本协会理念：,通过运动获得身心的愉悦.认识更多的运动伙伴.促进交流与合作.

第五条 本协会的功能：了解排球运动,通过充满趣味性的实用而有效的训练课程，初步学习排球运动的基本技术和战术,适合排球运动爱好者参加。同时为他们提供锻炼及交流场所；与兄弟院校开展比赛活动,增进友谊。

第二章 协会活动

第六条 活动形式按每学期计算周期次数。会员可以提出举办新活动的建议;活动策划与执行由会长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合作。活动必须符合协会的宗旨与任务以及建立和谐社会的要求，彰显健康的活力。

第七条 活动规则：会员应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协会活动一般安排在业余时间进行。

第八条 活动内容：

1．不定期进行排球运动知识宣传；邀请专家或著名教练介绍排球运动的最新发展趋势等讲座,普及排球运动,吸引更多的人参与.

2．购置、租赁场地和球定期提供给会员使用，定期组织会员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相关运动。

3．发展一批排球爱好者，积极寻求各种锻炼机会，对爱好者进行培养、训练。吸引更多的教职工加入锻炼行列，扩大协会的影响力;

4．积极寻求与学校其他体育俱乐部的合作，让会员有机会以团体的形式多接触各种各样的体育锻炼活动;

5．召开会员联谊活动，为排球爱好者提供一个交流训练的场所，增加丰富会员的健身知识;

6．视情况举办其他会员与协会工作人员提议的活动。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九条 协会管理机构设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各一名，由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选举产生的人员担任，每届任期两年。

第十条 协会管理机构的职责：

1.接受校工会的领导，协助校工会开展全校性的体育活动。

2.根据协会发展情况，聘请名誉会长、教练等人选。

3.负责协会的组织工作，定期召开年会，进行年度活动总结，制定下一年度活动计划；

4.组织协会会员进行训练和比赛；

5.负责协会会员管理工作；

6.对协会经费进行合理管理和使用，并接受校工会的监督。

7.协会日常事务管理。

第四章 会 员

第十一条 加入东华大学教职工排球协会的条件：

1.本校在职教职工，身心健康，热爱体育锻炼。

2.遵守《东华大学教职工排球协会章程》，服从协会领导；

3.积极参加协会安排的各项活动；

4.履行协会规定的各项义务，维护协会的利益。

第十二条 加入协会的程序：

申请者填写《东华大学教职工排球协会申请表》，经协会管理机构考察合格后方可成为正式会员，并报校工会备案。

第十三条 会员的权利：

1.会员拥有自由加入和退出协会的权利；

2.会员拥有向协会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3.会员拥有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4.会员拥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5.会员拥有监督协会管理、运作以及经费使用的权利；

第十四条 会员的义务：

1.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协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协会的声誉；

2.对办好协会，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

3.积极配合协会的工作，按时完成协会交办的任务；

第十五条 会员资格管理：

1.对严重违反协会章程，损害协会声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会员，在征得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同意后，协会管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并报校工会备案。

2.对不履行会员义务或者长期不参加协会活动的会员，协会管理机构有权暂停其会员资格。

3.会员资格取消或暂停后，均不享有会员权利。

第五章 经费制度

第十六条 协会经费来源：协会经费来源由工会拨款和社会赞助两部分组成。协会鼓励会员积极借助社会力量筹集经费

第十七条 经费作用：用于支持本协会各职能部门的正常运转及各种形式的比赛和其他的活动开支。

第十八条 协会定期向会员公布经费收支以及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任何人不得以协会名义进行非正当的经济活动。

第六章 责任制度

第二十条 协会活动要符合国家提倡的和谐社会原则，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举办赢利性活动及项目;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相关负责人将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职能部门互相监督制约，不得出现侵犯会员基本权利的情况，否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且会员有权利投诉该部门或相关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会员在参与协会活动过程中，一定要遵守纪律，听从活动负责人指挥，凡因违反纪律或不听从指挥而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其本人负责;由活动负责人指挥不当造成会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后果，由协会负责。

　　会员在活动中因违反纪律，不服从协会组织，造成不良后果，协会理事会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该会员适当处罚，情节特别严重者开除出会。同时视其造成不良后果对协会经济损失程度本协会有权上报校团委、学生处对其予以进一步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章程经东华大学校工会批准，由东华大学排球协会负责解释。自2015年4月10日起试行